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取項目表**

案由	項目	收費金額	業務單位	備註
一	高中學費、雜費、 國、高中家長會費	如附件一、 二、三	註冊組 家長會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附件一)(P4-P6)、「彰化縣縣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表」(附件二)(P7)、「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表」暨「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基準表」(附件三)(P8)規定辦理。
二	班級費 (高中部)	50 元/學期	訓育組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附件一)(P4-P6)、「彰化縣縣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表」(附件二)(P7)
三	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高中部)	200 元/學期	總務處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附件四(P9-P10)及本校高中部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收費附件五(P11-P13)。
四	午餐費 (高中)	50 元/餐	營養師	依縣府規定及學期總上課天數收費
五	學生團體保險費 (國、高中)	如附件六 (P14-P15)	健康中心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六	高一新生全身健康檢查費	如附件七 (P16-P17)	健康中心	依小額採購價格收費
七	高一公民訓練 國三戶外教學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訓育組	依公開招標(議價)價格收費，並於收費前公告之。
八	書籍費 (國、高中)	如附件八、九 (P18-P24)	設備組	依公開招標(議價)價格收費
九	電腦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高中)	如附件一、 二、十(P25)	註冊組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附件一)(P4-P6)暨「彰化縣縣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表」(附件二)(P7)規定辦理。
十	學期課業輔導費 (國、高中)	如附件十一、 十二 (P26-P27)	註冊組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一）重補修費。

（二）實習實驗費。

（三）電腦使用費。

（四）宿舍費。

（五）課業輔導費。

（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一）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

（三）健康檢查費。

（四）班級費。

（五）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六）蒸飯費。

（七）書籍費。

（八）交通車費。

（九）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十）其他代辦費。

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 4 條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 7 條

第四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8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9 條

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借讀生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借讀生依規定應繳納學費者，應在原校繳納學費。

第 10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學校及

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第 11 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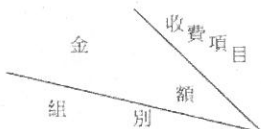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縣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高一		6,240 元	1,740 元	80 元	選讀教育部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 <u>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u>
高二、高三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6,240 元	1,740 元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代收代辦費	學生寄宿費	一般上課期間 1,520 元至 4,81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班級費	50 元			
	家長會費	1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一般 100 元 溫水 150 元			
備註		教育部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公 立	私 立	備 註
國中小學費	0		依國民教育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國中雜費	0	14,362 至 30,113 元	一、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二、私立國中調漲 4%，比照 111 年軍公教薪資調整。(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
國小雜費	0	12,095 至 23,530 元	一、公立國民小學免收雜費。 二、調漲 4%，比照 111 年軍公教薪資調整。(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公立	私立	
代 辦 費	教科用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學生寄宿費	1,450 至 4,430 元	1,450 至 5,895 元	
	午餐費	0	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依全面開辦免費營養午餐方案辦理，縣府全額補助各校午餐費項目金額。
	蒸飯費	0		
代 收 費	班級費	0	0	公立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學生活動費	0	0	公立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齲齒防治費	0	0	公立學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辦理
	家長會費	100 元	1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	收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管理費	0	0	公立學校 101 學年度起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及網路使用費	0	0	公立學校 101 學年度起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其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時，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二、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繳費方式（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之訊息，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收取手續費者，其款項得以代收款科目處理。

三、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

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四、學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召開代辦費收取會議，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

五、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屬於以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用，經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該項費用。

六、學校向學生收取家長會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家長會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課業輔導費：應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三）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

2、前目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

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3、第一目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4、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七、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

（一）體育成績乙等以上（進修部免送）。

（二）學校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

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體育成績及德行評量基準，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學業平均成績非為每班前三名者，學校得依各年級全體學生學業成績分布情形，酌予減免學費及雜費。

第一項前三名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如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

第一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由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

八、就讀綜合職能科（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免收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九、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一）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二）辦理學生證及學生手冊製發等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三）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四）依其性質屬學費、雜費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支出用途。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學校不得向學生預先收取損壞財物之賠償費，應於學生實際損壞財物時，始得收取。

十、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其保管、運用、出納及核銷等，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如附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及自行檢核之辦理情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隨時派員視導查核。

彰化藝術高級中學高中部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

111.05.04 修正

一、目標

為營造良好學習環境，妥善管理教室（含專科教室）冷氣，有效節約能源，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 （一）依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625 號函辦理。
- （三）依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35165 號函辦理。
- （四）111 年 4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頒佈

三、組織

「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家長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出納組長、高中部級導師代表 3 人、國中部級導師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1 人，共 14 人組成（學生代表由班聯會推派），協助總務處辦理教室冷氣機相關業務。

四、供電原則

- （一）學校開啟冷氣，於學期間高溫月份(五月至十月)，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二）供電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 （三）若全校用電超出契約容量時，將執行卸載（教室冷氣暫停使用），待全校用電低於契約容量後，恢復開放使用。

五、收費方式

- （一）教室冷氣儲值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採 IC 晶片儲值卡插卡使用。欲使用教室冷氣班級，得以班級為單位，以 500 元為單位，倍數儲值。
- （二）每張 IC 卡收取 100 元，作為押卡金。
- （三）各班以冷氣儲值卡啟動冷氣，儲值卡收費規定如下：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基本電費分攤及超約罰款等綜合計算，每度電收費以 6 元計價，依卡機費率換算儲值，若有調整另行通知。
- （四）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照價賠償，並依校規懲處蓄意破壞者。
- （五）IC 卡遺失或毀損，原卡片剩餘額度無法退回，各班自行負擔損失，需重新申請 IC 卡、繳款加值及繳交押卡金。

六、使用

- (一) 教室內裝有分離式冷氣機 2-3 台，總電源由總務處統一管理。
- (二)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每年 5 月至 10 月（特殊情形如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除外）。
- (三) 冷氣開啟順序：本校教室冷氣啟動順序為
 - 1、藝術樓、藝薈樓、遠鵬館教室
 - 2、紹德樓、文蘊樓、人文樓、晨曦樓教室、
 - 3、其餘教室。群組啟動冷氣時間需間隔 15 分鐘以上。
- (四) 冷氣使用程序細則：
 - 1、班級 IC 晶片儲值卡：
開放儲值時間：每週一及週五各節下課時間向總務處出納組儲值。
 - 2、冷氣機之啟動：
 - (1) 儲值卡 IC 晶片朝正面由讀卡機插入。
 - (2) 讀卡機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
 - (3) 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
 - (注意遙控器設定功能→冷氣溫控→27°C 左右)
 - (4) 冷氣機將先行送風，約 3 分鐘後自動啟動壓縮機輸送冷氣，此時方正式消費扣款，讀卡機則繼續顯示儲值卡剩餘金額。
 - (5) 插卡中，讀卡機將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外，若中途拔卡，讀卡機則自動切斷冷氣機電源。
 - (6) 建議冷氣送風口往上吹，使冷空氣配合教室涼風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人體舒適溫度 25°C~28°C）。
 - (7) 冷氣關機標準程序：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取出儲值卡。請勿直接取出儲值卡，此舉將造成機器容易損壞。
 - (8) 冷氣機關機後，儲值卡務必取出，並由專人妥善保管。
- (五) 冷氣使用時，各班應將窗戶對開，窗戶開啟大小為兩個拳頭大，以利空氣對流。若遇傳染疾病期間，除用餐外，全班應全程戴口罩，以維護同學健康。以上若有不配合實施的班級，得由管理單位強制關機不得使用，最短為一日，最長達三日。

七、管理

- (一) IC 晶片儲值卡視同現金，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若有折損、遺失，恕不補發與補值。
- (二)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各班級請至總務處領取冷氣機遙控器，請自行維護保管(含自購電池)，使用期間結束後請繳回總務處，若有損壞遺失照價賠償。(遙控器

500 元若逢市價上漲則應補差額)。

- (三) 各班冷氣管理員(總務股長)，應每日進教室後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發現異狀立即至總務處回報、並向導師報備，以利釐清責任歸屬。
- (四) 各班級應指派負責同學經常保持機體清潔，並至少每月清洗過濾網 1 次。
- (五)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通知總務處，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由廠商及總務處邀請專家共同鑑定，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
- (六) 冷氣機保養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

八、退費

- (一) 應屆畢業班級得於離校前，將儲值卡送回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押卡金退費。
- (二) 學期結束時，卡片尚有餘額，得以班級為單位辦理退費。
- (三) 前兩款退費由班級導師或指定(跨班群、社團等，由負責老師或指定或由同學共同推派)專責同學至出納組辦理退費。

九、注意事項

- (一) IC 卡每張均有編號，總務處造冊控管，若擅自違規使用視同侵佔，將依校規嚴懲。
- (二) 未經允許任意啟動冷氣電源、無故破壞冷氣機，除依校規處罰外，造成設施損害須另負賠償責任。
- (三) 未按規定使用冷氣及關機，被查報屬實，將暫停該班冷氣供電 3 日，以為警惕。
- (四) 嚴禁打開電錶及 IC 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一經發現該班暫停使用冷氣 1 週，當事人除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外，並須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費用。
- (五) IC 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嚴禁拆卸、更動、打開電表或 IC 卡機蓋，請勿扳動內部開關，以避免觸電危險。

十、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需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研商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健康中心代收代辦費】：

- 一、學生團體保險 (簡稱:學保)
- 二、依縣府來文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黃淑慧

電話：7112175-43

電子信箱：hsh16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268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險費繳納程序與補助金額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327號函辦理。
- 二、經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同條第2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2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 三、旨揭保險費經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3685A號公告，114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700元。
- 四、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由要保

學務處 收文:114/07/10



1140005637

無附件

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2次繳交。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一)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33元、政府補助117元。

(二)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33元、政府補助117元。

五、本案保險期間自114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5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三、高一新生健康檢查費用：

契約條款附件一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14 年度一般新生健康檢查項目表

查項目		建議檢查方法	
項目	內容	方法	檢查用具
體格	身高	身高測量	身高計
生長	體重、(BMI)	體重、(BMI)測量	體重計
血壓	血壓	血壓測量	血壓計
眼睛	視力	Landolt' s c Chart Snellen' s E Chart	視力表、視力機
	辨色力	色覺檢查	石原氏綜合色盲檢查本
	其他異常	角膜光照反射法 交替遮眼法、視診	小手電筒、遮眼板
頭頸	斜頭、異常腫塊及其他	視診、觸診	
口腔	齲齒、缺牙、咬合不正、 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	視診	頭鏡、探針、口鏡、燈光、手套
耳鼻喉	聽力	音叉檢查法	512Hz 音叉
	耳道畸形	視診、觸診	頭鏡、耳鏡、手電筒、壓舌板、燈光
	耳膜破損、盯聾栓塞、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胸部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	視診、觸診、聽診	聽診器、屏風
腹部	異常腫大、疝氣及其他異常	視診、觸診、扣診	
皮膚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	視診、觸診	
脊柱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及其他異常	視診、觸診 Adam 前彎測驗	
四肢		四肢及關節活動評估	
泌尿生殖	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及其他異常	視診、觸診	手套、屏風（只適用男生）
尿液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微鏡法	試紙或顯微鏡
血液檢查	血液常規：血紅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平均血球容積比 肝功能：SGOT、SGPT 腎功能：CREATININE 尿酸(UA) 血脂肪：總膽固（CHOL） 血清免疫學：HBS Ag、Hbs Ab 及其他	抽血	實驗室檢查設備
X 光	胸部 X 光	X 光(數位式)	影像檢查設備
以上項目團體優惠價每名 \$ 550 元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14 年度體育班新生健康檢查項目表

查項目		建議檢查方法	
項目	內容	方法	檢查用具
體格	身高	身高測量	身高計
生長	體重、(BMI)	體重、(BMI)測量	體重計
血壓	血壓	血壓測量	血壓計
眼睛	視力	Landolt' s c Chart Snellen' s E Chart	視力表、視力機
	辨色力	色覺檢查	石原氏綜合色盲檢查本
	其他異常	角膜光照反射法 交替遮眼法、視診	小手電筒、遮眼板
頭頸	斜頭、異常腫塊及其他	視診、觸診	
口腔	齲齒、缺牙、咬合不正、 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	視診	頭鏡、探針、口鏡、燈光、手套
耳鼻喉	聽力	音叉檢查法	512Hz 音叉
	耳道畸形	視診、觸診	頭鏡、耳鏡、手電筒、壓舌板、燈光
	耳膜破損、盯聾栓塞、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胸部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	視診、觸診、聽診	聽診器、屏風
腹部	異常腫大、疝氣及其他異常	視診、觸診、扣診	
皮膚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	視診、觸診	
脊柱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及其他異常	視診、觸診 Adam 前彎測驗 四肢及關節活動評估	
泌尿生殖	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及其他異常	視診、觸診	手套、屏風（只適用男生）
尿液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微鏡法	試紙或顯微鏡
血液檢查	血液常規：血紅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平均血球容積比 肝功能：SGOT、SGPT 腎功能：CREATININE 尿酸(UA) 血脂肪：總膽固 (CHOL) 血清免疫學：HBS Ag、Hbs Ab 及其他	抽血	實驗室檢查設備
X 光	胸部 X 光	X 光(數位式)	影像檢查設備
血脂肪檢查	1.高密度脂蛋白(HDL) 2.低密度脂蛋白(LDL) 3.心臟血管疾病率(RISK)	抽血	

腎功能檢查	尿素氮(BUN)	抽血	
心臟功能檢查	心肌酵素(CPK)	抽血	
心電圖檢查	靜態心電圖檢查(EKG)	儀器類-心電圖儀檢查	
以上項目團體優惠價每名 \$ 900 元			

附件八

114-1國中教科書各年級版本及費用

年級	項目	出版社	單價
1	國文課本	翰林	120
1	國文習作	翰林	73
1	英文課本	康軒	105
1	英文習作	康軒	44
1	數學課本	翰林	197
1	數學習作	翰林	55
1	自然課本	南一	152
1	自然習作	南一	59
1	社會課本	翰林	156
1	社會習作	翰林	59
1	健康與體育課本	康軒	134
1	藝術領域課本	康軒	166
1	綜合活動課本	翰林	89
1	科技領域課本	南一	168
1	閩南語課本1	長鴻	141
1	健康與體育習作	康軒	98
		合計	1816

年級	項目	出版社	單價
2	國文課本	翰林	132
2	國文習作	翰林	88
2	英文課本	翰林	122
2	英文習作	翰林	43
2	數學課本	康軒	230
2	數學習作	康軒	83
2	自然課本	南一	162
2	自然習作	南一	59
2	社會課本	翰林	147
2	社會習作	翰林	54
2	健康與體育課本	康軒	139
2	藝術領域課本	翰林	181
2	綜合活動課本	翰林	95
2	科技領域課本	南一	212
2	閩南語課本3	真平	144
2	健康與體育習作	康軒	78
		合計	1969

年級	項目	出版社	單價
3	國文課本	康軒	122
3	國文習作	康軒	64
3	英文課本	康軒	115
3	英文習作	康軒	49
3	數學課本	康軒	195
3	數學習作	康軒	71
3	自然課本	康軒	156
3	自然習作	康軒	62
3	社會課本	翰林	164
3	社會習作	翰林	72
3	健康與體育課本	康軒	144
3	藝術領域課本	康軒	159
3	綜合活動課本	康軒	88
3	科技領域課本	南一	223
		合計	1684

附件九

114-1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401	翰林	國文1	323
401	三民	英文(乙版)1	395
401	育達	閩南語文	208
401	翰林	數學1	402
401	翰林	歷史1	436
401	龍騰	地理(高職版)	298
401	翰林	物理	431
401	育達	體育1	228
合計			2721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402	翰林	國文1	323
402	三民	英文(乙版)1	395
402	育達	閩南語文	208
402	翰林	數學1	402
402	翰林	歷史1	436
402	南一	歷史2	378
402	翰林	物理	431
402	三民	美術鑑賞(趙惠玲)	346
402	育達	體育1	228
合計			3147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403	翰林	國文1	323
403	三民	英文(乙版)1	395
403	育達	閩南語文	208
403	翰林	數學1	402
403	翰林	歷史1	436
403	龍騰	地理(高職版)	298
403	翰林	物理	431
合計			2493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404	翰林	國文1	323
404	三民	英文(乙版)1	395
404	育達	閩南語文	208
404	南一	數學1	382
404	翰林	歷史1	436
404	龍騰	地理(高職版)	298
404	翰林	物理	431
404	南一	地球科學	375
404	育達	體育1	228
合計			3076

使用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405	翰林	國文1	323
405	三民	英文(乙版)1	395
405	育達	閩南語文	208
405	南一	數學1	382
405	翰林	歷史1	436
405	龍騰	地理(高職版)	298
405	翰林	物理	431
405	南一	地球科學	375
405	育達	體育1	228
合計			3076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406	翰林	國文1	323
406	三民	英文(乙版)1	395
406	育達	閩南語文	208
406	龍騰	數學1	358
406	翰林	歷史1	436
406	南一	歷史2	378
406	龍騰	地理1	378
406	龍騰	地理2	383
406	龍騰	化學(全)	358
406	三民	生物	395
406	泰宇	生涯規劃	328
406	泰宇	生活科技	328
406	育達	體育1	228
406	泰宇	國防教育(乙)上	263
合計			4759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407	翰林	國文1	323
407	三民	英文(乙版)1	395
407	育達	閩南語文	208
407	龍騰	數學1	358
407	翰林	歷史1	436
407	南一	歷史2	378
407	龍騰	地理1	378
407	龍騰	地理2	383
407	龍騰	化學(全)	358
407	三民	生物	395
407	泰宇	生涯規劃	328
407	泰宇	生活科技	328
407	育達	體育1	228
407	泰宇	國防教育(乙)上	263
合計			4759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408	翰林	國文1	323
408	三民	英文(乙版)1	395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409	翰林	國文1	323
409	三民	英文(乙版)1	395

408	育達	閩南語文	208
408	龍騰	數學1	358
408	翰林	歷史1	436
408	南一	歷史2	378
408	龍騰	地理1	378
408	龍騰	地理2	383
408	龍騰	化學(全)	358
408	三民	生物	395
408	泰宇	生涯規劃	328
408	全華	資訊科技全	305
408	育達	體育1	228
408	泰宇	國防教育(乙)上	263
合計			4736

409	育達	閩南語文	208
409	龍騰	數學1	358
409	翰林	歷史1	436
409	南一	歷史2	378
409	龍騰	地理1	378
409	龍騰	地理2	383
409	龍騰	化學(全)	358
409	三民	生物	395
409	泰宇	生涯規劃	328
409	全華	資訊科技全	305
409	育達	體育1	228
409	泰宇	國防教育(乙)上	263
合計			4736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501	龍騰	國文3	464
501	三民	英文(乙版)3	410
501	龍騰	公民與社會(乙版)2	373
501	華興	藝術生活視覺應用(乙)	390
501	泰宇	生涯規劃	328
501	育達	家政(甲版)	295
501	育達	生活科技	295
501	創新	體育3	205
501	泰宇	國防教育(乙)上	263
合計			3023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502	龍騰	國文3	464
502	三民	英文(乙版)3	410
502	龍騰	地理1	378
502	龍騰	地理2	383
502	翰林	公民與社會(乙版)1	425
502	南一	公民與社會(乙版)2	378
502	創新	美術(下)	405
502	泰宇	生涯規劃	328
502	育達	生活科技	295
502	創新	體育3	205
502	泰宇	國防教育(乙)上	263
合計			3934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503	龍騰	國文3	464
503	三民	英文(乙版)3	410
503	龍騰	公民與社會(乙版)2	373
503	泰宇	生涯規劃	328
503	育達	家政(甲版)	295
503	全華	資訊科技全	305
503	育達	健康與護理(上)	208
503	泰宇	國防教育(乙)上	263
合計			2646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504	龍騰	國文3	464
504	三民	英文(乙版)3	410
504	南一	數學3B	375
504	翰林	公民與社會(乙版)1	425
504	泰宇	生涯規劃	328
504	全華	資訊科技全	305
504	育達	健康與護理(上)	208
504	創新	體育3	205
504	泰宇	國防教育(乙)上	263
合計			2983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505	龍騰	國文3	464
505	三民	英文(乙版)3	410
505	南一	數學3B	375
505	翰林	公民與社會(乙版)1	425
505	泰宇	生涯規劃	328
505	育達	生活科技	295
505	育達	健康與護理(上)	208
505	創新	體育3	205
505	泰宇	國防教育(乙)上	263
合計			2973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506	龍騰	國文3	464
506	三民	英文(乙版)3	410
506	翰林	公民與社會(乙版)1	425
506	南一	公民與社會(乙版)2	378

+

分組課程		
班群	班群購書	總書費
班群A	1446	3718
班群B	1814	4086
班群C	348	2620

506	華興	音樂(乙)上	390
506	創新	體育3	205
合計			2272

班群D(數A)	601	2873
班群D(數B)	581	2853

★有選修普多元課程的學生須再加458元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507	龍騰	國文3	464
507	三民	英文(乙版)3	410
507	翰林	公民與社會(乙版)1	425
507	南一	公民與社會(乙版)2	378
507	華興	音樂(乙)上	390
507	創新	體育3	205
合計			2272

+

分組課程		
班群	班群購書	總書費
班群A	1446	3718
班群B	1814	4086
班群C	348	2620
班群D(數A)	601	2873
班群D(數B)	581	2853

★有選修普多元課程的學生須再加458元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508	龍騰	國文3	464
508	三民	英文(乙版)3	410
508	翰林	公民與社會(乙版)1	425
508	南一	公民與社會(乙版)2	378
508	華興	音樂(乙)上	390
508	創新	體育3	205
合計			2272

+

分組課程		
班群	班群購書	總書費
班群A	1446	3718
班群B	1814	4086
班群C	348	2620
班群D(數A)	601	2873
班群D(數B)	581	2853

★有選修普多元課程的學生須再加458元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509	龍騰	國文3	464
509	三民	英文(乙版)3	410
509	翰林	公民與社會(乙版)1	425
509	南一	公民與社會(乙版)2	378
509	華興	音樂(乙)上	390
509	創新	體育3	205
合計			2272

+

分組課程		
班群	班群購書	總書費
自然組	1814	4086
社會組	348	2620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601	翰林	國文5	454
601	三民	英文(乙版)5	410
601	育達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360
601	育達	健康與護理(上)	208
601	創新	體育5	205
合計			1637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602	翰林	國文5	454
602	三民	英文(乙版)5	410
602	育達	音樂(丙)上	408
602	育達	家政(甲版)	295
602	育達	健康與護理(上)	208
602	創新	體育5	205
合計			1980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603	翰林	國文5	454
603	三民	英文(乙版)5	410
603	育達	音樂(丙)上	408
603	均悅	藝術生活視覺應用	388
603	創新	體育5	205
合計			1865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604	翰林	國文5	454
604	三民	英文(乙版)5	410
604	育達	音樂(丙)上	408
604	全華	設計與生活美學	395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605	翰林	國文5	454
605	三民	英文(乙版)5	410
605	育達	音樂(丙)上	408
605	全華	設計與生活美學	395

604	均悅	新媒體藝術(配套)	190
604	育達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360
604	育達	家政(甲版)	295
604	創新	體育5	205
604	創新	運動學概論	260
604	泰宇	健康與休閒生活	233
合計			3210

605	均悅	新媒體藝術(配套)	190
605	育達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360
605	育達	家政(甲版)	295
605	創新	體育5	205
605	創新	運動學概論	260
605	泰宇	健康與休閒生活	233
合計			3210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606	翰林	國文5	454
606	三民	英文(乙版)5	410
606	育達	美術(上)	408
606	育達	家政(甲版)	295
606	育達	健康與護理(上)	208
606	創新	體育5	205
合計			1980

+

分組課程	班群	班群購書	總書費
班群A	2148	4128	
班群B	2509	4489	
班群C	1762	3742	
班群D(數甲)	1592	3572	
班群D(數乙)	1572	3552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607	翰林	國文5	454
607	三民	英文(乙版)5	410
607	育達	美術(上)	408
607	育達	家政(甲版)	295
607	育達	健康與護理(上)	208
607	創新	體育5	205
合計			1980

+

分組課程	班群	班群購書	總書費
班群A	2148	4128	
班群B	2509	4489	
班群C	1762	3742	
班群D(數甲)	1592	3572	
班群D(數乙)	1572	3552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608	翰林	國文5	454
608	三民	英文(乙版)5	410
608	育達	美術(上)	408
608	育達	家政(甲版)	295
608	育達	健康與護理(上)	208
608	創新	體育5	205
合計			1980

+

分組課程	班群	班群購書	總書費
班群A	2148	4128	
班群B	2509	4489	
班群C	1762	3742	
班群D(數甲)	1592	3572	
班群D(數乙)	1572	3552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609	翰林	國文5	454
609	三民	英文(乙版)5	410
609	華興	觀看藝術的超能力(配)	110
609	泰宇	逐格動畫(配套)	120
609	育達	家政(甲版)	295
609	育達	健康與護理(上)	208
609	創新	體育5	205
合計			1802

+

分組課程	班群	班群購書	總書費
自然組	2509	4311	
社會組	1762	3564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509自然	龍騰	數學3A	368
509自然	龍騰	選修物理I	368
509自然	翰林	選修化學I(全)物質與	412
509自然	龍騰	選修生物III-動物體的	368
509自然	泰宇	地質與環境	298
合計			1814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	-----	------	----

509社會	龍騰	數學3B	348
合計			348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609自然	龍騰	選修數學(甲)上	368
609自然	龍騰	選修物理Ⅲ	368
609自然	龍騰	選修物理Ⅳ	368
609自然	龍騰	選修化學Ⅲ(全)化學反	368
609自然	龍騰	選修化學Ⅳ(全)化學反	368
609自然	南一	選修生物Ⅰ-細胞與遺傳	361
609自然	泰宇	大氣、海洋、天文	308
合計			2509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609社會	龍騰	選修數學(乙)上	348
609社會	龍騰	選修歷史Ⅰ	358
609社會	翰林	社會環境議題	338
609社會	龍騰	選修公民與社會Ⅰ	358
609社會	育達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360
合計			1762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高二班群A	龍騰	數學3A	368
高二班群A	龍騰	選修物理Ⅰ	368
高二班群A	翰林	選修化學Ⅰ(全)物質與	412
高二班群A	泰宇	地質與環境	298
合計			1446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高二班群C	龍騰	數學3B	348
合計			348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高二班群D	龍騰	數學3B	348
高二班群D	泰宇	健康與休閒生活	233
合計			581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高二普多元	全華	app Inventor2程式設	458
			458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高三班群A	龍騰	選修數學(甲)上	368
高三班群A	龍騰	選修物理Ⅲ	368
高三班群A	龍騰	選修物理Ⅳ	368
高三班群A	龍騰	選修化學Ⅲ(全)化學反	368
高三班群A	龍騰	選修化學Ⅳ(全)化學反	368
高三班群A	泰宇	大氣、海洋、天文	308
合計			2148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高三班群C	龍騰	選修數學(乙)上	348
高三班群C	龍騰	選修歷史Ⅰ	358
高三班群C	翰林	社會環境議題	338
高三班群C	龍騰	選修公民與社會Ⅰ	358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高二班群B	龍騰	數學3A	368
高二班群B	龍騰	選修物理Ⅰ	368
高二班群B	翰林	選修化學Ⅰ(全)物質與	412
高二班群B	龍騰	選修生物Ⅲ-動物體的	368
高二班群B	泰宇	地質與環境	298
合計			1814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高二班群D	龍騰	數學3A	368
高二班群D	泰宇	健康與休閒生活	233
合計			601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高三班群B	龍騰	選修數學(甲)上	368
高三班群B	龍騰	選修物理Ⅲ	368
高三班群B	龍騰	選修物理Ⅳ	368
高三班群B	龍騰	選修化學Ⅲ(全)化學反	368
高三班群B	龍騰	選修化學Ⅳ(全)化學反	368
高三班群B	南一	選修生物Ⅰ-細胞與遺傳	361
高三班群B	泰宇	大氣、海洋、天文	308
合計			2509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高三班群D	龍騰	選修數學(甲)上	368
高三班群D	龍騰	選修歷史Ⅰ	358
高三班群D	翰林	社會環境議題	338
高三班群D	龍騰	選修公民與社會Ⅰ	358

高三班群C	育達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360
合計			1762

高三班群D	均悅	基本設計(配套)	170
合計			1592

班級	出版社	完整書名	書價
高三班群D	龍騰	選修數學(乙)上	348
高三班群D	龍騰	選修歷史 I	358
高三班群D	翰林	社會環境議題	338
高三班群D	龍騰	選修公民與社會 I	358
高三班群D	均悅	基本設計(配套)	170
合計			1572

電腦使用費

班級	節數	費用
408	2 節	550 元
409		
503		
504		
402	1 節	400 元
602		
502	3 節	700 元

實習實驗費

自然科 ≤ 3 節收 0 元；自然科 = 4 節收 80 元；自然科 ≥ 5 節收 320 元

班級	節數	費用
高一各班	教育部統一規定	80 元
C、D 班群(社會組)	2 節	0 元
A、B 班群 (自然組)	>5 節	320 元

註：依據彰化縣縣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表（見附件）

114-1 第八節費用

國中部

收費計算公式說明：

依據：

一、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三條：

學校於學期中辦理課後輔導，應安排於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總節數以外之時段；其結束時間，不得逾下午五時三十分。

前項課後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八十五節，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二、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四條：

學校依第二點辦理學習輔導，向學生收取學習輔導費，每人每節應於新臺幣（下同）二十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之。

三、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條：

學習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

1. 於每節四百元至四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第四點第一項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其低於百分之七十者，賸餘款應退還學生。

收費及用途：

（一）各項鐘點費收費標準計算方式：該項鐘點費×該項鐘點費上課總節數（以該期授課節數上限為計算上限）÷班級人數；總收費為前述各項鐘點費收費標準總和。

國一：

$400(\text{元}) \times 74(\text{節}) \times 6(\text{班}) / 0.7 / 101 = 2,513 \text{ 元}$

收費：25 元×74（節）=1,850 元

國二：

$400(\text{元}) \times 74(\text{節}) \times 6(\text{班}) / 0.7 / 96 = 2,643 \text{ 元}$

收費：25 元×74（節）=1,850 元

國三：

$400(\text{元}) \times 76(\text{節}) \times 6(\text{班}) / 0.7 / 80 = 3,257 \text{ 元}$

收費：25 元×74（節）=1,850 元

114-1 第八節費用

高中部

收費計算公式說明：

依據：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

課業輔導費：應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二、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第四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每人每節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一) 每節鐘點費 ÷ 0.8 * 各班本學期開課總節數 = 學校總收費用

(二) 學校總收費用 / 【(高一人數 * 開課節數) + (高二人數 * 開課節數) + (高三人數 * 開課節數)】 = 每位學生每節收費金額。

(三) 每位學生每節收費 * 班級開課節數 = 各班收費金額。

班級	401	402	403	406	407	408	409
節數	65	53	53	65	65	65	65
班級	501	502	503	506	507	508	509
節數	67	53	67	53	53	53	53
班級	601	602	603	606	607	608	609
節數	54	54	67	54	54	54	54

收費計算

$$500(\text{元}) / 0.8 * (65 * 5 + 53 * 7 + 67 * 3 + 54 * 6) = 763,125$$

$$763,125 / [65 * (9 + 28 + 28 + 28) + 53 * (18 + 15 + 23 + 31 + 31 + 33 + 35) + 67 * (10 + 12 + 15)$$

$$+ 54 * (12 + 21 + 31 + 32 + 27 + 36)] = 29 (\text{依規定最高收費上限為 } 25 \text{ 元})$$

高中部每人每節收取 25 元

班級	401	402	403	406	407	408	409
費用	1,625	1,325	1,325	1,625	1,625	1,625	1,625
班級	501	502	503	506	507	508	509
費用	1,675	1,325	1,675	1,325	1,325	1,325	1,325
班級	601	02	603	606	607	608	609
費用	1,350	1,350	1,675	1,350	1,350	1,350	1,350